#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 关于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实验楼及结构实验大厅建设项目

# 专项债券发行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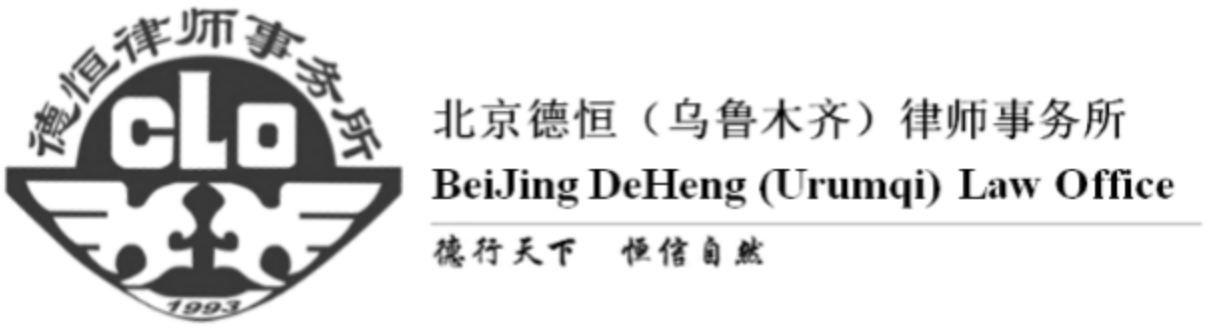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Urumqi) Law Office
德行天下　恒信自然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133 号城建大厦 17 楼
电话：0991—466 7912　　传真：0991—466 7920　　邮编：830063

#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 关于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

# 实验楼及结构实验大厅建设项目

# 专项债券发行法律意见

(2026) 德乌法意字第 3584 号

致：伊犁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实验楼及结构实验大厅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

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情况**

根据《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实验楼及结构实验大厅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实验楼及结构实验大厅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实验楼及结构实验大厅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伊宁市学府街以北，克伯克于孜路以西的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院内。

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6 年至 2027 年。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为 20,920 平方米，其中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建筑面积为 16,005 平方米，地上五层；结构实验大厅建筑面积为 4,915 平方米，地上三层。

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建筑长 67.20 米，宽 81.60 米，建筑高度 23.80 米，地上五层，无地下室，室内外高差 0.30 米，拟采用框架结构。

本项目为公共建筑，地上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墙体防水等级为二级。结构实验大厅建筑长 80 米，宽 32 米，建筑高度 15.10 米，地上三层，无地下室，室内外高差 0.30 米，拟采用框架结构。该项目为公共建筑，地上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墙体防水等级为二级。

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给水 420 米、排水雨水 860 米、消防 240 米、电力 615 米、热力 260 米、道路 5,799.72 平方米、硬化 8,699.58 平方米、绿化 10,893.70 平方米、路灯 22 盏、监控 22 个等配套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2,000.00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500.00 万元，自筹资金 4,500.00 万元。

（四）项目债券发行情况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资金 7,500.00 万元，其中：2026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6,100.00 万元，已发行 1,100.00 万元，剩余申请发行计划 5,000.00 万元；2027 年拟申请发行 1,4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

**二、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名称：伊犁师范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4000458209930W

负责人：马合比亚提·斯德合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单位地址：新疆伊宁市解放西路 448 号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差额预算管理）

开办资金：94,079 万元

举办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2 月 26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师资人才，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本科、专科、研究生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咨询服务、校办产业，后勤社会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伊犁师范大学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组织管理和实施本期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实验楼及结构实验大厅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25 年 9 月 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实验楼及结构实验大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5〕155 号），批复，同意实施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实验楼及结构实验大厅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为 2505-654002-05-01-453781；项目建设地点为伊犁州伊宁市；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实验楼 1 栋和结构实验大厅 1 栋，总建筑面积 20,920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管线、绿化、道路硬化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和项目单位（法人）配套资金；项目法人（单位）为伊犁师范大学；项目建设期限为 2 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实验楼及结构实验大厅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已取得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但后期需完善环保及建设施工等相关手续。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

（一）《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实验楼及结构实验大厅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

院实验楼及结构实验大厅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伊犁师范大学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实验楼及结构实验大厅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绩效目标及指标、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项目风险评估等；《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实验楼及结构实验大厅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

本所律师认为：伊犁师范大学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实验楼及结构实验大厅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实验楼及结构实验大厅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的主要内容，并且《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实验楼及结构实验大厅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内容符合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的规定。

（二）审计机构及财务评价报告

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诚志业”）受托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永诚志业现持有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900457927930A 的《营业执照》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6513007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财务评价报告

永诚志业为本项目出具的《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实验楼及结构实验大厅建设项目执行商定程序的财务评估报告》（永诚会专审字（2026）309 号）认为，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实验楼及结构实验大厅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合理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若项目能按假设完成运营，则项目收入可以为项目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部分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实验楼及结构实验大厅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本息覆盖倍数为 1.34 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诚志业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与伊犁师范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的要求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

本所受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 31650000599183906M 号《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及经办签字律师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与伊犁师范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的要求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伊犁师范大学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实验楼及结构实验大厅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实验楼及结构实验大厅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已披露本期债券基本信息。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

程学院实验楼及结构实验大厅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措施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由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实验楼及结构实验大厅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雪莲

经办律师：

周 凡

2026 年 6 月 8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50000599183906M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02日

No. 80027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0120181103127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6501001166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张雪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3198307211560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6501012013874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5年6月1日至<br>2026年5月31日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6年6月1日至<br>2027年5月31日止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0120191013220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6529010206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持证人 周凡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529011991012320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5年6月1日至<br>2026年5月31日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6年6月1日至<br>2027年5月31日止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6501010113742